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專任教師服務規則

2017.2.24 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院教師之任務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教會。

二、教師之教學時數如下：

1.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第一年新任教師得減免教學時數3小時。但聘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又兼任行政工作者，院長酌減四小時，一級主管酌減三小時，二級主管酌減二小時，兼任兩職務以上者再減一小時。但有特殊情事須酌減更多時數時，得由院長決定後報備董事會。
2. 教師於在職專班、牧範學博士班、及學期以外授課之時數，不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內，鐘點費另計。
3. 專任教師超授鐘點數核支超授鐘點費之最高限額為每週四小時。
4. 教師或欲合教(team-teaching)一科時，應經教務處之同意，其教學時數則依比例計算之。
5. 教師若無法履行第一款之規定者，該學期之薪資以教學的鐘點數計算，若連續達兩學期者，將改聘為兼任教師。

三、教師應將學術上或藝術上的精心鑽研之心得或成果以不同的方式發表之。

四、教師應善盡輔導學生的任務。

五、教師的服務任務如下：

1. 教師應負起本院指派各種工作的義務。
2. 與教會密切配合，並提供協助。

六、專任教師除教會公職外不得在校外兼職，但在校外兼課應當符合規定，並須經教務長與院長同意，否則改聘為兼任教師。

1. 校外兼課加上本校授課時數，其超過規定鐘點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2. 校外兼課之時間不可與本校排課時間衝突，且以集中於一天之內為限。
3.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 (1). 在本校任教未滿一年者（初聘教師第一年）。
 - (2). 校內授課時數未達規定者。
 - (3). 所有兼課程性質顯與本身在校所任課程不同者。
 - (4). 兼課學校為專科(含)以下學校者。
4. 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情形，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檢討提供辦理續聘、升等或改為兼任之參考，若經查有違反本規定各款情事者，得逕送教授會議處之。

七、為校務發展、或稀少師資、或教學特別需要，經校長核准之教師，其服務規則不受上開限制，得另訂議之。